



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刘欣

2026年2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0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国务院199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施行以来，对于加强自然保护建设、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建设面临新的形势，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自然保护的功能定位、管理体制、管控分区等发生了变化；国家公园法出台后，自然保护管理措施需要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措施相协调，并进一步优化完善。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有必要在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建设的客观需要和内在要求。

问：条例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

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制度规范。二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科学合理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制度。三是做好与国家公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协调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问：条例如何调整完善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定位，对自然保护区建设提出哪些总体要求？

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3种类型。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定有关标准，《条例》对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定位作了调整完善，将自然保护区界定为以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

为加强对自然保护建设的规范和指导，《条例》明确了自然保护建设的总体要求，规定自然保护建设应当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问：条例如何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的设立？

答：对自然保护区的设立严格把关，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内在要求。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了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具有的条件，明确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充分

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同时，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统一整合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不再设立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规定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的划定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等保护对象分布区域的完整性、管理可行性以及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经过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将自然保护区的管控分区由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调整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问：在强化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方面补充完善了哪些制度措施？

答：为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条例》主要从五个方面补充完善了相关制度措施。一是规定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特性和内在规律，对自然保护区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二是明确对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的资源确权登记时应当将自然保护区作为独立登记单元；三是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网络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共享和综合应用，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四是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区分区管控措施，明确自然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限制人为活动；五是加强日常巡护，明确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护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确保生态得到保护的前提下完善自然保护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功能。

问：请进一步具体地介绍一下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区分区管控措施有关情况。

答：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区分区管控措施，是这次《条例》修订的核心内容之一。从实施情况

看，现行《条例》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分区管控措施有的不完全符合实际需要，执行中造成一些矛盾和问题。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并与国家公园分区管控措施相协调，《条例》比照国家公园法关于国家公园分区管控措施的做法，规定自然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限制人为活动，同时明确列出允许开展的必要活动，包括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而开展的相关活动。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开展的活动，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相关公共服务等，对自然保护区分区管控措施作了进一步优化完善。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这次《条例》修订的内容比较多，有很多新的制度措施。为确保修订后的《条例》顺利实施，首先需要加大宣传解读力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不断拓展条例宣传贯彻的广度深度，重点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然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条例规定，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环境。其次要抓紧完善有关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条例配套规定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区内保护制度体系，增强系统性、协同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加强执法监管，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

本报北京2月9日讯

北京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强调 加强首都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徐伟伦 2月6日，北京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部署今年全市政法工作，提出要着力提升履行新征程使命任务的能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段绪祥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秦运彪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2025年北京市政法系统忠诚履职、担当作为，首都政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6年，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着力提升履行新征程使命任务的能力，为北京实现“十五

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要求，全市政法机关要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平安建设，加强首都政治安全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推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加强法治建设，推进政法领域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执法司法为民要求；加强基础建设，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快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政法领域全面从严治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武警北京总队司令员马德荣参会。

上接第一版 做深做实法官惩戒工作，张军提出三点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抓司法责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压实法官办案责任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多次对建立实施法官惩戒制度作出重要部署。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站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高度，站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保障严格公正司法的战略高度，积极推动法官惩戒制度实质运行，发挥应有效能。

提高政治站位，打通工作堵点。要结合制定《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和修订法官惩戒制度相关文件，系统总结近年来法官惩戒工作实践情况，进一步找准影响制度落实和惩戒工作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更具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机制，为扎实推进法官惩戒制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督促指导。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加强对各地法院法官惩戒工作的督促，梳理总结惩戒案件经验，健全完善问题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督促进一步统一、规范惩戒制度适用。要把法官惩戒工作情况作为司法巡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常态化督查督办，充分发挥法官惩戒制度惩戒违反审判职责行为和保护法官依法履职的双重效能，保障和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一国门”守护者：验讫章上刻忠诚

上接第一版 如何向科技要战斗力？北京边检总站数据研判室民警林灿向记者举了一个例子。在口岸查验一线，民警们每天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对证件进行真伪识别，但是随着造假手段升级，“眼看手摸+人工查验”的方法面临严峻挑战。基于此研发的“智算筛查”模型推行落地数月后，查缉效率提升30%，精准度达90%以上。今年，该模型挖掘了某类护照虚假证件23件。

“需要申请临时入境的旅客请走这边，其他外国旅客请走外国人通道……”在临时

公安部环食药侦局下发通知要求 依法严厉打击涉网食品安全犯罪

本报北京2月9日讯 记者张晨 据公安部消息，近日，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环食药侦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平台制售假劣食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严厉打击涉网食品安全犯罪活动，有力净化网络消费环境，切实维护食品安全。

通知要求，要紧盯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外卖平台、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等重点部位，聚焦虚假宣传、销售假劣保健品、肉制品、酒水饮料、农产品和调味品、虚假开设网络外卖店铺“幽灵外卖”等多发性问题，不间断开展网上巡查，主动开展线索排查，涉嫌犯罪的坚决立案侦办。针对网售假劣食品药品犯罪窝点，斩断一批非法利益链条。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落地实施，加强违法犯罪嫌疑信息共享和案件双向移送，推动源头治理，做好协同整治。

六是严格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和执法主体，加大处罚力度。

罪域地分散、活动隐蔽、交易量大的特点，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打早打小、快侦快破，坚决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重点犯罪案件开展破案攻坚，对跨区域、系列性案件，坚持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及时发起集群打击行动，坚决打掉一批职业犯罪团伙，摧毁一批违法犯罪窝点，斩断一批非法利益链条。

通知还强调，要进一步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落地实施，加强违法犯罪嫌疑信息共享和案件双向移送，推动源头治理，做好协同整治。

法建议落地见效，促推行业和社会治理。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司法建议制发始终，深入细致做好调研、分析、论证，积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方面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凝聚共识，确保司法建议制发后取得更好落实效果。

最高法院领导、审判委员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协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上接第一版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虽不直接承担行业监管职责，但可通过办案发现共性问题，制度漏洞和监管薄弱环节，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法治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

理一片”的效果，从源头上减少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素。为此，《意见》明确提出，检察机关要立足职能，协同相关部门，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体现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的

工作思路。

未成年人保护无小事，成长环境治理无死角。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既要抓好末端惩治，更要强化前端预防。以精准监督促部门协同联动、凝聚共治合力，以法治力量规范市场秩序，净化行业生态，正是为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让其远离不良诱惑，远离违法犯罪，从而在健康、清朗、安全的环境中向阳生长。

F记者手记

“您好，我是北京机场边检站的民警，因你涉嫌冒用证件出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59条第3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6条规定，口头传唤你到北京机场边检站接受询问。”现场验证台“警报”传来后，北京边检总站迅速审查所民警戈海涛依法对违法嫌疑人进行口头传唤。

作为国门卫士，在保证快速通关服务的同时，也肩负着守护国门安全的重任。北京边检总站依法履行边防检查法定职责，严格出入境双向查缉，加强人员轨迹分析，现场核查审查、案件线索串并，坚决把安全风险堵在境外、查在口岸。2025年查处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次。

“您好，我是北京机场边检站的民警，因你涉嫌冒用证件出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59条第3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6条规定，口头传唤你到北京机场边检站接受询问。”现场验证台“警报”传来后，北京边检总站迅速审查所民警戈海涛依法对违法嫌疑人进行口头传唤。

新法速递

□ 彭新民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直播电商领域的专门规章，《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直播电商监管进入系统化、法治化新阶段。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完善监管体系，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作为平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直播电商行业发展迅速，在推动创新、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突出问题，社会反映强烈。同时，数字人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直播电商活动中的推广应用，给监管提出了新课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机制，有力有效治理直播电商行业乱象，净化市场环境，确有必要出台《办法》。

《办法》出台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市场监管领域法规规章，从不同角度对直播电商活动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内容较为分散，不够系统、全面，难以适应常态化监管需要。《办法》结合现行政规定，结合监管实际，进行必要的制度创新，回应现实需求，进一步提升直播电商监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办法》坚持鼓励创新、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营造有利于直播电商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办法》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对经营者和消费者反映强烈的流量造假、商业诋毁等各类问题作出规制，切实维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办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作出规定，划定制度红线，防范人工智能等可能带来的风险挑战。

相对于传统电商，由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服务提供者等主体的加入，直播电商活动的参与主体更加复杂，交易链条更长，外溢风险增加，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对此，《办法》紧盯直播电商活动的关键环节，压紧压实直播电商活动各参与主体的责任义务。

《办法》注重发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这一“关键少数”的作用。在直播电商生态当中，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作为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展示等服务的提供者，连接着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服务提供者、商家、消费者，居于直播电商活动的枢纽地位，应当承担与其角色定位、市场影响、技术实力等相匹配的责任义务。《办法》结合直播电商活动的具体应用场景，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系统规定了平台在身份信息核验登记、信息报送、直播营销人员培训、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风险识别及处置、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交易信息保存、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考虑到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是平台治理的重要工具，《办法》以平台规则为切入点，要求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中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服务提供者等主体的权利义务，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夯实平台治理责任，提升平台治理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监督权。同步出台的《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为相关主体参与平台规则制定和修改、充分表达意见、便捷知悉平台规则内容提供了清晰指引。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作为重要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也应严格遵照执行该办法，在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同时，不得利用平台规则逃避责任、损害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办法》突出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规范管理。直播间运营者在直播电商平台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直播电商活动，是直播电商合规的第一责任人；直播营销人员更是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商品或者服务宣传、推广活动，是直播内容的直接输出者和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影响者。《办法》明确了直播间运营者在信息公示、核验实际经营者信息和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实时管理直播间互动内容、事前合规审核、实施明码标价等方面的义务，划定了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进行商业诋毁等行为红线，特别是聚众直播带货中的“货”，禁止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掺杂掺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办法》还紧跟直播电商发展趋势，将当下流行的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范围，规定直播间运营者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持续向消费者提示该人物图像、视频由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规定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存在违法情形的，由管理或者使用该人物图像、视频的直播间运营者依法承担责任，避免新技术成为生成或者传播虚假信息的“挡箭牌”。需要说明的是，直播间运营者本质上属于平台内经营者，除了依照《办法》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义务。

《办法》夯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为直播电商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是连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主体的重要纽带，有的甚至深度参与直播电商活动，负责直播选品、直播场景布置、直播脚本撰写等工作。《办法》要求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在与直播间运营者的商业合作以及直播选品中履行必要的核验义务；与直播营销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应当履行的义务，且不得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相信《办法》的正式施行，将有助于进一步压实压实直播电商活动各方主体责任，促进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协同共治，形成监管合力，护航直播电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司长）

“南博《江南春》图卷现身拍卖市场”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发布

新华社南京2月9日电 记者凌军辉 蒋芳

近期，“南博《江南春》图卷现身拍卖市场”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在国家文物局工作组指导下，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组对南京博物院相关受赠文物管理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于7日发布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调查组赴12省（直辖市）调查取证，走访干部职工群众1100余人次，查阅档案材料65000余份，调取各类书证1500余件，组织比对书画文物藏品30255件，全面追溯南博收藏的庞增和所捐赠《江南春》图卷等5幅画作去向，彻查作画、流转、流转过程中的涉嫌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

经查，在《江南春》图卷等画作调拨、流转过程中，原省文化厅、南博和原省文物总店违法管理混乱问题放任不管、失管失察，涉嫌严重职务违法。同时，徐湖平在担任南博常务副馆长、院长期间，对于南博存在的文物管理尤其是受赠文物管理制度缺失、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徐湖平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目前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南博文创部员工张某在任总店书画库保管员兼销售员期间，利用管理国有资产的职务便利，违反规定、私自买卖文物，获取非法利益，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目前，张某及相关人员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察调查。

此外，调查组对江苏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南博、总店及职能部门的24人依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及时公布。

据悉，江苏省委省政府责成南博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反思整改。同时，责成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开展全省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安全管理专项治理，排查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国有图书馆、美术馆等单位，强化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文物安全。